

证券代码：832937

证券简称：宏达印业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广东宏达印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1月2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鸿利工业区广东宏达印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陈炯达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印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深圳印家”）因业

务发展需要，拟委托深圳丽泰卓达有限责任公司为深圳印家在 2018 年 11 月至 12 月份设计产品图案，交易金额不超过 12 万元。（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广东宏达印业股份有限公司《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3）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深圳丽泰卓达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深圳印家 13.33%的股份，董事陈炯达系深圳丽泰卓达有限责任公司的第一大股东，董事许少金系陈炯达的配偶，因此董事陈炯达和许少金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10:00-12:00，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第（一）项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宏达印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广东宏达印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5 日